

## 申辦就學貸款之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屬於乙、丙、丁類說明

本學年度你所申辦就學貸款，經財政資料中心通知，家庭年所得之查詢結果屬於以下：

- 乙類一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利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。**若學生無兄弟姊妹，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，並填寫「未符合就學貸款資格切結書」，須補繳學雜等費。**
- 丙類一家庭年收入逾 148 萬元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**2**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自付全額利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。**若學生無兄弟姊妹，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，並填寫「未符合就學貸款資格切結書」，須補繳學雜等費。**
- 丁類一家庭年收入逾 148 萬元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**3**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利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相關證明文件：  
有未成年的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檢附戶籍謄本【以證明與學生關係】。  
有已成年的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檢附戶籍謄本【以證明與學生關係】及本學期在學證明。

特此通知

上述家庭年收入審查為學年度減 1(例 112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為 111 年度所得查調)，所得查調計算為學生本人與其父母合計，如學生已婚者，則由學生本人與其配偶合計，由於系統通知學校僅有審查之等第，並無詳細年收入資料，故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須向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申請查調「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依查調合計人員)。

為避免影響其他同學完成就學貸款時效及書籍費、住宿費等費用之退費，請同學配合收到通知後，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確認是否繼續申貸，並將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繳回生輔組(U310)。

**※不論是否繼續申請就學貸款，皆須向生輔組陳小姐回覆。分機 3317**